結 構 型 國 際 債 券 櫃檯買賣申請書

(本國銀行募集與發行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之外幣計價金融債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主　旨：本公司發行下列債券，擬在 貴中心櫃檯買賣，茲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　貴中心有關章則之規定，檢具相關附件，送請　查核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公司名稱 | |  | 資本總額 | 登記資本總額 | | |  |
| 實收資本總額 | | |  |
| 公司設立日期  及統一編號 | |  | 變更登記日期 | | | |  |
| 申請櫃檯買賣  債券名稱及期次類別 | |  | 核准發行日期、文號、核定額度及前次累計已使用額度 | | | |  |
| 發行總額及  發行面額 | |  |
| 償還順位(一般順位或次順位) | |  | 擔保品種類 及內容 | | | |  |
| CFI編碼 | |  | 準據法 | | | |  |
| 商品種類 | | □保本型 □收益增強型  □參與型 □槓桿型 □其他 | 保本率 | | | |  |
| 發行價格及年化收益率(%) | | (發行價格以百元價表示，年化收益率以年化單利利率表示，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四位) | 信用評等(須註明評等公司與評等日期) | | 擔保人(請加註擔保人名稱) | | (請註明是否為聯保，聯保請填寫主辦行評等，擔保人為我國金融機構者免填信評欄位) |
| 債券定價日 | |  | 債 券 | |  |
| 發行公司 | |  |
| 投資收益率計算方法 | | □依落入天期計□配發固定收益  □依特定日比價□其他 | 標的風險類別 | | | | □利率 □匯率 □股權  □指數 □商品 □組合型 |
| 連結標的 | |  | 銷售對象 | | | | □專業機構投資人  □高淨值投資法人  □高資產客戶 |
| 流動量提供者 | | (請註明單位名稱) | 計價幣別 | | | |  |
| 發行期限 （起迄日期） | |  | 發行募集方式 | | | |  |
| 簽證機構 | |  | 還本付息  代理機構 | | | |  |
| 過戶機構 | |  | 債券計付息及還本方式 | | | |  |
| 債券登錄機構 | |  | 如債券於國外登錄者，其國際編碼 | | | |  |
| 承銷商或財務顧問/承銷或輔導銷售金額及費率/審查費用 | | (需依券別列示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名稱、承銷或輔導銷售金額、及其費率及審查費用(採承銷商者適用)，若家數較多，請依櫃買中心指定格式提供明細表) | 提前出場條件 | | | | □累積收益出場  □達特定價格出場  □發行機構有權在特定日期後提前終止契約  □累積收益出場+達特定價格出場  □累積收益出場+發行機構有權在特定日期後提前終止契約  □達特定價格出場+發行機構有權在特定日期後提前終止契約  □其他條件出場  □無提前出場條件 |
| 附件檢送方式  （附註一） | | □網路掛牌作業  □紙本作業 | 有無未償還之  金融債券及其餘額 | | |  | |
| 是否為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內循環發行之債券 | | □是 □否 | 預定櫃檯買賣日期 | | |  | |
| 申請日期 | |  | | | | | |
| 附　　　　　件 | 一、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二、債券發行經申請核准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金融債券申請為櫃檯買賣之議事錄影本。  四、募集完成保證承諾書。（非採包銷方式募集且預定櫃檯買賣日期與發行日期相同者適用）  五、募集完成證明文件。（採包銷方式承銷者，得以經律師簽證之承銷商包銷契約或於櫃檯買賣日前一營業日前以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承銷契約備查函替代，且事後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將債款募集完成證明送達櫃買中心）  六、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或商品說明書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上傳證明文件。  七、發行辦法及債券利息對照表。  八、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及擔保品證明文件。（無擔保者免附）  九、無實體發行債券之證明文件。（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送達櫃買中心）  十、國際債券櫃檯買賣契約五份。（如已簽訂國際債券櫃檯買賣契約者且經櫃買中心同意者免附）  十一、債券基本資料已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之文件。  十二、發行人自行擔任本債券報價義務之聲明書或發行人委任證券商擔任本債券報價義務所簽訂之委託書或其他相關合約副本。  十三、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所募資金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者，免附）  十四、發行人如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事務者，應檢附還本付息契約書或代理契約書副本；如為自行辦理還本付息時，檢附還本付息作業方式說明書。  十五、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債券之信用評等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六、連結標的說明文件。(包含連結標的資產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聯情形、連結標的之相關說明或評等資料，及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等)  十七、櫃買中心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或資料。 | | | | | | | |
| 申請人：  法定代理人：  公司地址：  本公司債櫃檯買賣申請書業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年　　　月　　　日(　 )證櫃  債字第　　　　　　　　號函核備在案  聯絡人：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 | | | | | | | |

附註：一、採網路掛牌送件者，本申請書併同其他附件上傳至債券網路掛牌系統。

二、本櫃檯買賣申請書經櫃買中心同意，作為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之一部分，本申請書一式三份。